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帆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6年4月18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区法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蓝帆投资”）下发《民事调解书》（案号：（2016）鲁0305民初714号），根据《民事调解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其持有的部分蓝帆医疗股份过户至蓝帆投资名下，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原因导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蓝帆投资均系李振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振平先生系蓝帆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蓝帆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法院	指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医疗 7,345 万股股份根据临淄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转让至蓝帆投资名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通讯方式：0533-7871005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89653472

股份结构：李振平持股 36.14%，其余 159 位自然人持股 63.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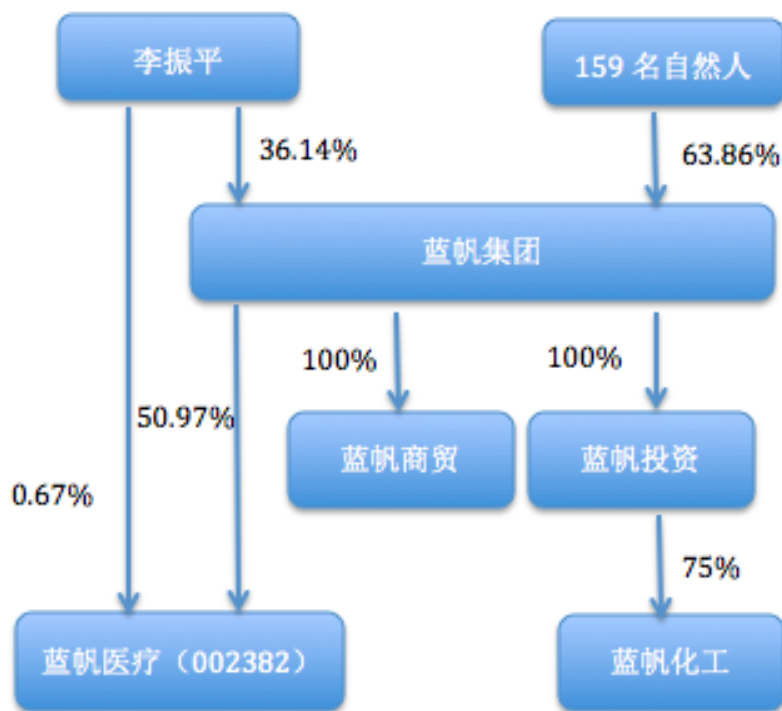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李振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淄博	否
刘文静	女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孙传志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庞军航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王相武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刘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吴 强	男	董事	中国	淄博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临淄区法院的下达的《民事调解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有蓝帆医疗股票数量为 5,255 万股，占蓝帆医疗总股本的 21.26%。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7%；蓝帆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将持有蓝帆医疗 52,5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6%，通过蓝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3,4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1%，合计持股数仍为 12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蓝帆投资诉蓝帆集团股东出资纠纷一案，2016 年 1 月 27 日，临淄区法院下达了（2016）鲁 0305 民初 71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蓝帆医疗 73,450,000 股股份。

经临淄区法院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蓝帆投资达成调解协议，根据临淄区法院出具的（2016）鲁 0305 民初 714 号《民事调解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之前向蓝帆投资履行以持有的蓝帆医疗 73,450,000 股股份进行出资的出资义务，并协助蓝帆投资履行股权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7,345 万股蓝帆医疗股份，因蓝帆投资诉蓝帆集团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由蓝帆投资申请财产保全而由临淄区法院予以司法查封、冻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6,000,000 股股

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7%; 蓝帆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将持有蓝帆医疗 52,55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6%, 蓝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3,45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1%。基于蓝帆投资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蓝帆集团实际控制的股份数仍为 126,0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7%, 未发生变化。

基于李振平先生对蓝帆集团的控制关系, 因此,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 未发生变化。

因此,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蓝帆医疗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临淄区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民初714号《民事调解书》；
-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振平

2016年4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6,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50.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3,450,000</u> 股 变动比例： <u>29.7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2,550,00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1.2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振平

2016年4月20日